**「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中華有聲出版錄音著作權管理協會(RPAT)飯店旅館二次公開播送概括授權使用報酬率案」意見交流會**

1. 時間：101年6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至12時
2. 地點：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9樓簡報室

三、 議程安排：

|  |  |
| --- | --- |
| 時 間 | 議 程 |
| 9:30-9:35 | 主席致詞 |
| 9:35-9:40 | 承辦單位報告 |
| 9:40-10:00 | 申請人(含參加人)陳述意見 |
| 10:00~10:20 | 社團法人中華有聲出版錄音著作權管理協會(RPAT)說明與回應利用人申請審議理由 |
| 10:20-11:20 | 申請人與RPAT(相互答詢)意見交流 |

四、散會

備註：

按「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25條第4項規定，著作權專責機關於受理申請審議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時，得變更集管團體所定之使用報酬率計算基準、比率或數額，並應諮詢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意見。為使集管團體及利用人雙方意見充分溝通，爰於諮詢「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意見前，召開意見交流會。本會議僅定位為意見溝通、蒐集性質，不做任何具體決定。